威海热电集团机房基础设施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志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及数量：威海热电集团机房基础设施升级建设项目一宗。

三、价款：￥ 1,327,7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四、服务及实施内容

1、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采购设备的到货验收、上架安装与线缆布放。

2、完成替换服务器超融合平台软件配置和授权迁移工作。

3、将新增超融合一体机节点无缝加入现有超融合集群，完成集群扩容配置，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统一池化与调度。

4、对现有 3 台深信服数据中心防火墙网络接入链路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千兆电口连接替换为万兆光口双上行连接，实现链路冗余备份，提升数据中心内部网络传输带宽。

5、完成网络连通性测试、业务连续性验证及集群性能调优，确

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6、项目实施前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后提供技术维护手册。

7、线下培训甲方系统管理员掌握超融合平台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和基本维护技能。

8、硬件设备提供5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9、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巡检服务。

10、完成技术规范书其他技术要求，保证项目实施完整性。

五、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报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2026-050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5年。

六、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威海市青岛南路221号经区机房。

联系人：姚洪强；

联系电话：13371151966。

七、供货完毕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八、验收

1、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施工安装地点。

2、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产品必须在运抵施工安装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完毕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九、《验收报告》的签署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使用部门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十、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1,327,7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完成项目施工，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剩余合同总价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单位：威海志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经区支行

银行账号：817840101421003718

联 系 人：王峰　　联系电话：15688733826

十一、售后服务

1、供货完毕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该产品，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货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3、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2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4 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若修理时间超过 2 日或需返回原生产厂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五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

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七条供货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安装调试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乙方违反第十一条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6、供货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问题，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缴纳罚金2000元。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